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 (灣仔及離島)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明愛華德中書院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p>(1) 成立「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小組評估及檢討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p>(2) 辦學團體負責訂定學校的抱負及辦學使命，並透過辦學團體校董及校董會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以及監察校董會的表現。辦學團體有責任向校董會作出指示，確認保學校制定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措施或政策符合《基本法》和所有適用香港的法律，包括《香港國安法》。</p>	會議指引	9月	校監 校長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續)	(3) 完善校舍管理的機制及程序 (包括定期檢視校園設施及圖書館藏書), 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	定期檢視	9 月	班主任 課堂老師 科任老師 活動負責 老師	不適用
	(4)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 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 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爲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 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	觀察	9 月	科任老師 活動負責 老師	不適用
	(5) 完善租借校校舍的機制和程序, 確保任何組織、機構或個人名義租借校舍作任何活動和會議, 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	觀察	9 月	校長	不適用
	(6) 完善購買校外服務的機制和程序, 確保向任何機構進行採購時以提供職員、學生及/或家長服務, 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爲和活動。	觀察 定期檢視	9 月	校長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人事管理	(1) 校董會須向學校各級人員(包括學校管理層、所有教學及非教學人員)清楚說明對其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包括遵守法律。	會議 指引 觀察	9月	校監 校長	不適用
	(2) 校董會須協助學校制定清晰的人事管理政策，確保員工稱職，以及是適合及適當人選，知悉及遵從校方對他們的工作表現和行為操守的要求。	會議 指引 觀察	9月	校監 校長	不適用
	(3) 透過校本的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協助校董會監察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並就教職員表現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指導，以及適時及適當地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以確保其表現達致校方的要求和期望。	指引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4) 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	會議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5) 修訂員工手冊，清楚說明校方對員工的職責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 列明引入「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概念； - 教職員招聘須符合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規定； - 加入教育局提供的指引「因應《港區國安法》實施處理教職員的行為及操守事宜」。	修訂文件	9月	校長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教職員培訓	(1) 持續透過不同途徑向員工發放消息/網絡連結/網頁，如《基本法》、國家《憲法》、《港區國安法》、教育局文件/通函及相關政策局/部門資料。	發放紀錄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2) 確保學校的管理層及中層管理人員(包括校監、校董、校長及各科組和行政組別主管)優先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以促進帶領和統籌各科組和組別推動國安教育。	參加人次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 財務預算
	(3) 鼓勵和確保教職員團隊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教育培訓，例如由教育局、辦學團體、天主教教育事務處和其他特區政府認可組織和專責人士舉辦的培訓課程或簡介會，讓他們正確了解《香港國安法》，提升他們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參加人次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 財務預算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1) 安排及鼓勵教師接受其任教科目的課程檢視及增潤內容的培訓課程，包括：教育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辦學團體或具相關連繫組織舉辦的學科培訓、進修、簡介會及/或研討會。	參加人次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教師專業發展 財務預算
	(2) 配合教育局草擬的「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協助各學科推行國家安全教育，當中的學習元素包括：國家觀念、國民身份認同、一國兩制、法治觀念、權利與義務、責任感、承擔精神、尊重他人及自律等概念。期望科組能提供適合學生程度和配合科目課程，透過涉獵國家安全教育的不同學習內容和深淺部分，幫助學生整全地學習國家安全的內容。	科組文件	全學年	校長 科任老師	學科財務預算
	(3) 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科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透過定期觀課、課業檢視、擬卷批閱等措施，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包括課本、自行編訂的教材及測考試卷）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	會議 指引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科任老師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與教 (續)	<p>(4) 確保教師不得向學生直接或間接宣揚具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和發表煽動性的言論。校方清楚提醒教師不得透過任何途徑，包括：教材、學材和考材，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p>	觀察 定期檢視	全學年	校長	不適用
學生訓輔及支援	<p>(1) 優化學生守則以培養及規範學生建立符合學生身份的言行和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 校方會適時優化相關政策，以提升學生在言行、品德及學習態度改進； - 持續採用全校參與的訓輔模式，透過跨專業協作，幫助學生認識國家安全的重要性，讓他們自覺地遵守香港現有法律，其中包括《香港國安法》。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學生事務 統籌老師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續)	(2) 適當運用獎懲機制，對表現出色的項目加以鼓勵，以及對表現欠佳或出現違規行為加以警醒，並培養學生的承擔感。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會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如情況嚴重或屢勸不改，則應予適當的懲處。學校亦應因應需要轉介予專業人員跟進。	獎懲紀錄 觀察	全學年	校長 學生事務 統籌老師	不適用
	(3) 安排於指定日期或大型活動，包括開學禮和結業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 教導學生對國旗、國歌、國徽、區旗及區徽的認識； - 教導學生升國旗應有禮儀及身份的認同。	觀察	全學年	活動負責 老師	不適用
	(4) 加強國情教育(基本法、國家憲法及國家安全法) - 擺放及張貼國情教育及基本法知識推廣展示； - 舉辦相關知識的比賽，如問答比賽或辯論比賽； - 邀請嘉賓到校進行國情教育講座。	學生問卷 觀察	全學年	活動負責 老師 科任老師	不適用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生訓輔及支援 (續)	(5) 透過課堂教學和全方位學習活動推行國家安教育，加強學生認識法治和國情，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加強了解國家的文化和最新發展，深化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	學生問卷	4 月	校長 學生事務 統籌老師 活動負責 老師	學生活動財務 預算
家校合作	(1) 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成為守法守規的良好國民和公民。透過既定程序、定期及適時與家長以不同方式的溝通，以發揮家校合作的精神，對學生作出讚賞和提醒兼備的情況下，攜手以愛心引導和培育下一代。	聯絡紀錄 觀察	全學年	班主任	不適用
	(2) 推廣國情教育及基本法 - 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學校通告及網上分享等發放相關的資訊； - 協助派發相關資訊的宣傳物資； - 邀請嘉賓到校進行家長講座。	發放紀錄	全學年	校長 學生事務 統籌老師 活動負責 老師	不適用



校監簽署：

校監姓名：

李劍華先生

日期：

19 Aug. 2021